

机电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（15 篇范文）

【第 1 篇】机电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

- 1、 工作前应认真检查工作环境,确认为正常(动火操作经安保同意)方可开始工作,施工前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,戴好安全帽。高空作业要戴好安全带。敲焊渣、磨砂轮戴好平光眼镜。
- 2、 传动带、明齿轮、砂轮、接近于地面的联轴节、转轴、皮带轮飞轮等危险部分,都要安设防护装置。
- 3、 机器的转动磨擦部分,如果用人工加油,要使用长嘴注油器,难于加油的,应停车注油。(最好设置专职加油员)
- 4、 各种机械设备有造成碾、挤、扎、刮伤等危险部位都要防护装置。
- 5、 机器设备和工具要定期检修,如有损坏,应该立即修理。
- 6、 设备检修时在必要的地方要挂警示牌及电器安全锁,停车检修必须先切断电源方可进行,并在电气开关处挂上“有人作业,不许合闸”的警示牌或在开关上罩上‘警示筒’。
- 7、 检修中各工种协调有序,不能双层作业,2 米以上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,大风天气禁止高处作业。
- 8、 设备检修完后要做到工完、料净、场地清,安全设施恢复原状。
- 9、 禁止检修正在运转的设备,不能用手或身体接触设备运转部件,禁止检修压力没有排除的设备、容器、管路等。
- 10、 容器内焊接、气割(焊)时,应注意通风,把有害烟尘排出,

以防中毒,容器外必须有 1 个以上监护人员在场。

11、 电气线路和设备的绝缘必须良好。裸露的带电导体应该安装于碰不着的场所,否则必须设置安全遮拦和显明的警告标志。

12、 电气设备必须设有可熔保险器或者自动开关。

13、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,可能由于绝缘损坏而带电的,必须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。

14、 电钻、电镐等手持电动工具,在使用前必须采取防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。

15、 检修设备时电气设备和线路都要符合规格,并且定时检查,电气设备开关应指定专人管理。

16、 从事机械维修及电气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,无证人员不准单独从事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修等工作,工作时要有取得上岗证的师傅带领。

17、 各种设备线路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行、维护检修都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。

18、 电气工作人员必须使用相应等级的绝缘工具,劳保用品等,并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。

19、 临时用电线路需架空高度不得低于 2 米,要有安全防护措施,并应尽量缩短长度,工作地点要有开关。

20、 禁止带电检修或搬动任何带电设备(包括电缆、电线),检修或搬动前,必须切断电源,并将导体完全放电和接地。

21、 个人不准私接电线和用电设施,发生电气故障不得私自处

理,并立即通知电工处理。

25、 维修工作完毕,重复检查维修部位是否达到要求,检查携带工具是否齐全,并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。

乌苏国家粮食储备库

【第 2 篇】机械机电设备电气安装规程

1、机电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用电,应当符合本规程和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,并应由专业人员安装、拆除和维修保养。

2、机电设备的管理应做到“定人、定机、定设备”,严禁不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操作机电设备。小型电动工具使用前,应对使用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教育。

3、机电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。机械操作人员的衣着应符合安全要求,紧身并束紧袖口,不得系领带,女工发辫应挽入工作帽内。

4、操作机电设备及使用小型电动工具前,应检查机电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和安全防护装置。电源线破损或安全防护装置缺损和失效的机电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,未经专业人员更换、修复,不得投入使用。工作结束,应切断电源并锁好开关箱。小型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交保管室保管。

5、工作前必须检查机械、仪表、工具等,确认完好方准使用;有试

运行要求的,应按规定进行试运行,确认正常后,方可投入使用。

6、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不得带“病”运转和超负荷作业。操作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机检查,禁止在设备运转时进行擦洗和修理,作业中严禁将头、手等伸入机械行程范围内。修理应由专业人员按照原厂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或有关标准、规范进行,不得使用代用部件或改装、改造。

7、新机、经过大修或技术改造的机械,必须按出厂说明书的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《建筑机械技术试验规程》(jgj 34)进行测试和试运转。

8、施工现场机电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必须按出厂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、承载能力、使用条件和本规程的有关规定,正确操作,合理使用,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变更、扩大使用范围。按规定需定期检验检测的仪表和有关安全装置,应经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格的单位定期检验检测,否则不得使用。

【第3篇】机电设备防灭火措施规程

根据《煤矿安全规程》中关于矿井防灭火规定,为消除矿井火灾危害,防止事故的发生;保护职工的安全和身体健康,结合我矿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此防灭火安全技术措施,望公司各部门及职工认真贯彻执行。

1、井下所有电气设备必须选择防爆型电气设备,且必须是煤矿专用设备,要有“三证一标”齐全者,方可入井,否则禁止使用。

2、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必须用煤矿井下专用变压器,中性点严禁接地。

3、硐室必须装设向外开的防火铁门。铁门全部敞开时,不得妨碍巷道交通。装有铁门时,可加设向外开的栅栏铁门,但不得妨碍铁门的开闭。

4、电缆应带有供保护接地用的足够截面的导体,严禁采用不合格电缆,必须选用经检验合格的,并取得煤矿专用产品安全标志的阻燃电缆。

5、所有机电设备必须根据其功率选择电缆截面,严禁小断面电缆向大功率设备供电,以防电缆爆炸或燃烧,引发火灾。

6、井下不得带电检修、搬迁电气设备、电缆和电线。检修或搬迁前,必须切断电源。

7、严禁在井下从事电焊工作,如必须在井下工作时,应按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,每次制定安全措施。

8、电工必须随时检查井下电气的失爆情况,杜绝电气设备失爆。

9、电缆的连接均用矿用防爆接线盒,接线不得失爆。

10、井下检修设备后,必须及时清除残余物及油脂,严禁摆放于井下。

11、井下停、送电操作,必须严格执行《停、送电安全技术措施》进行操作。

12、井下机电设备硐室按照规定配备各种灭火器材。

13、永久性的机电设备硐室,应砌碛或用其它可靠的方式支护。采区变电所应用不燃性材料支护。

14、井下低压馈电线上,必须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有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,保证自动切断漏电的馈电线路。

15、井下电气应具备短路过负荷、单相断线、漏电闭锁保护及远程控告。

16、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存放汽油、煤油和变压器油,井下使用的润滑油、棉纱、布头和纸等,必须存在盖严的铁桶内,由专人送出地面处理

编制单位:左则沟煤业通防部

编制人: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

【第4篇】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

1:机械操作要束紧袖口,女工发辫要挽入帽内。

2:机械和动力机的机座必须稳固,转动的危险部位要安设防护装置。

3:工作前必须检查机械、仪表、工具等,确认完好方准使用。

4: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绝缘良好,电线不得与金属物绑在一起,各种电动机具必须按规定接地接零,并设置单一开关,还友邻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,必须拉闸加锁。

5: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和超负荷作业。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停机检查,不得在运行中修理。

6:电气、仪表和设备试运转,应严格按照单项安全技术措施运行,

运转时不准清洗和秀丽,严禁将头手伸入机械行程范围内。

7: 在架空输电线路下面工作应停电、不能停电时,应有隔离防护措施,起重机不得在架空输电线下面工作,通过架空输电线路应将起重臂落下,在架空输电线路一侧工作时,不论在任何情况下,起重臂、钢丝绳或重物等与架空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应不小于下表规定:

输电线路电压

1kv 以下

1~10kv

35~110kv

允许与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(m)

4

6

8

8: 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36v, 在潮湿场所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,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12v。

9: 受压容器应有安全阀、压力表,并避免暴晒、碰撞、氧气瓶严防沾染油脂;乙炔发生气、液化石油气,必须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。

10: _光或射线探伤作业区,非操作人员,不准进入。

11: 从事腐蚀、粉尘、放射性和有毒作业,要有措施,并进行定期检查。

【第 5 篇】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

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

为确保机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,正确科学的操作机电设备,特对安全操作规程作出如下规定:

1. 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必须依据《煤矿安全规程》并结合具体设备,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具有可操作性。
2. 安全操作规程由使用单位技术主管负责起草,领导班子讨论定稿后报机电部审核。
3. 安全操作规程必须贯彻到每一位该工种职工,职工在学习该安全操作规程后,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4. 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必须每月进行一次学习,学习考试必须有记录,存本单位档案室。
5. 安全操作规程必须悬挂上墙,悬挂在机房或硐室的最显眼地方。
6. 如对设备进行了改造,该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应做出相应的修改,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方案,报机电部审批。
7. 每一个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都应装订成册。

【第 6 篇】机电设备维修:安全操作规程

1、工作前应认真检查工作环境,确认为正常(动火操作经安保同意)方可开始工作,施工前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,戴好安全帽。高空作业要戴好安全带。敲焊渣、磨砂轮戴好平光眼镜。

2、传动带、明齿轮、砂轮、接近于地面的联轴节、转轴、皮带轮飞轮等危险部分,都要安设防护装置。

3、机器的转动磨擦部分,如果用人工加油,要使用长嘴注油器,难于加油的,应停车注油。(最好设置专职加油员)

4、各种机械设备有造成碾、挤、扎、刮伤等危险部位都要防护装置。

5、机器设备和工具要定期检修,如有损坏,应该立即修理。

6、设备检修时在必要的地方要挂警示牌及电器安全锁,停车检修必须先切断电源方可进行,并在电气开关处挂上“有人作业,不许合闸”的警示牌或在开关上罩上‘警示筒’。

7、检修中各工种协调有序,不能双层作业,2米以上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,大风天气禁止高处作业。

8、设备检修完后要做到工完、料净、场地清,安全设施恢复原状。

9、禁止检修正在运转的设备,不能用手或身体接触设备运转部件,禁止检修压力没有排除的设备、容器、管路等。

10、容器内焊接、气割(焊)时,应注意通风,把有害烟尘排出,以防中毒,容器外必须有1个以上监护人员在场。

11、电气线路和设备的绝缘必须良好。裸露的带电导体应该安装于碰不着的场所,否则必须设置安全遮拦和显明的警告标志。

12、电气设备必须设有可熔保险器或者自动开关。

13、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,可能由于绝缘损坏而带电的,必须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。

、电钻、电镐等手持电动工具,在使用前必须采取防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。

15、检修设备时电气设备和线路都要符合规格,并且定时检查,电气设备开关应指定专人管理。

16、从事机械维修及电气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,无证人员不准单独从事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修等工作,工作时要有取得上岗证的师傅带领。

17、各种设备线路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行、维护检修都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。

18、电气工作人员必须使用相应等级的绝缘工具,劳保用品等,并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。

19、临时用电线路需架空高度不得低于2米,要有安全防护措施,并应尽量缩短长度,工作地点要有开关。

20、禁止带电检修或搬动任何带电设备(包括电缆、电线),检修或搬动前,必须切断电源,并将导体完全放电和接地。

21、个人不准私接电线和用电设施,发生电气故障不得私自处理,并立即通知电工处理。

25、维修工作完毕,重复检查维修部位是否达到要求,检查携带工具是否齐全,并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。

乌苏国家粮食储备库

7 篇】机电设备——电气安装规程

1、机电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用电，应当符合本规程和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并应由专业人员安装、拆除和维修保养。

2、机电设备的管理应做到 定人、定机、定设备 ，严禁不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操作机电设备。小型电动工具使用前，应对使用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教育。

3、机电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。机械操作人员的衣着应符合安全要求，紧身并束紧袖口，不得系领带，女工发辫应挽入工作帽内。

4、操作机电设备及使用小型电动工具前，应检查机电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和安全防护装置。电源线破损或安全防护装置缺损和失效的机电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，未经专业人员更换、修复，不得投入使用。工作结束，应切断电源并锁好开关箱。小型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交保管室保管。

5、工作前必须检查机械、仪表、工具等，确认完好方准使用；有试运行要求的，应按规定进行试运行，确认正常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6、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不得带 病 运转和超负荷作业。操作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机检查，禁止在设备运转时进行擦洗和修理，作业中严禁将头、手等伸入机械行程范围内。修理应由专业人员按照原厂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或有关标准、规范进行，不得使用代用部件或改装、改造。

7、新机、经过大修或技术改造的机械，必须按出厂说明书的要求

(jgj 34) 进行测试和试

运转。

8、施工现场机电设备、小型电动工具必须按出厂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、承载能力、使用条件和本规程的有关规定，正确操作，合理使用，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变更、扩大使用范围。按规定需定期检验检测的仪表和有关安全装置，应经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格的单位定期检验检测，否则不得使用。

【第 8 篇】机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格式怎样的

- 1: 机械操作要束紧袖口，女工发辫要挽入帽内。
- 2: 机械和动力机的机座必须稳固，转动的危险部位要安设防护装置。
- 3: 工作前必须检查机械、仪表、工具等，确认完好方准使用。
- 4: 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绝缘良好，电线不得与金属物绑在一起，各种电动机具必须按规定接地接零，并设置单一开关，还友邻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，必须拉闸加锁。
- 5: 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和超负荷作业。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停机检查，不得在运行中修理。
- 6: 电气、仪表和设备试运转，应严格按照单项安全技术措施运行，运转时不准清洗和秀丽，严禁将头手伸入机械行程范围内。
- 7: 在架空输电线路下面工作应停电、不能停电时，应有隔离防护

起重机不得在架空输电线下面工作，通过架空输电线路应将起重臂落下，在架空输电线路一侧工作时，不论在任何情况下，起重臂、钢丝绳或重物等与架空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应不小于下表规定：

输电线路电压

1kv 以下

1~10kv

35~110kv

允许与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

(m)

4

6

8

8：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36v，在潮湿场所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，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12v。

9：受压容器应有安全阀、压力表，并避免暴晒、碰撞、氧气瓶严防沾染油脂；乙炔发生气、液化石油气，必须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。

10：__ 光或 γ 射线探伤作业区，非操作人员，不准进入。

11：从事腐蚀、粉尘、放射性和有毒作业，要有措施，并进行定期检查。

【第 9 篇】 机电设备操作规程：安全技术交底

单位:

工程名称

编号

施工部位

交底时间

部属各施工单位:

在现场施工中,为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和机具的安全,严格坚持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结合我项目现场施工的具体施工情况,特对机电设备操作规程的安全进行交底,望施工中严格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人安全技术规程

1、参加施工的工人(包括学徒工、实习生、代培人员和民工),要熟知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在操作中,应坚守工作岗位,严禁酒后操作。

2、电工、焊工、爆破工和各种机动车辆司机,必须经过专门训练,考试合格发给操作证,方准独立操作。

3、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措施。进入施工现场,必须戴安全帽,禁止穿拖鞋和光脚。

4、施工现场的防护设施、安全标志和警告牌,不得擅自拆动。需要拆动的,要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同意。

5、施工现场的危险处,应有防护措施或明显标志。

6、施工现场要有交通指示标志。交通频繁的交叉路口,应设指挥;危险地区,要悬挂“危险”或“禁止通行”牌。夜间设红灯示警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745132024230011111>